

中國語文 叢書

語法理論

高名凱著

中國語文 雜誌社 編

商務印書館

中國語文叢書

語法理論

高名凱著

中國語文雜誌社編

商務印書館

1988年·北京

內 容 提 要

本書企圖以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建立普通語法學的理論系統。全書就國際語法學家對語法理論問題所提出的論點進行討論、批判和爭鳴，提出作者個人的看法，並聯系某些重要的漢語語法的理論問題，提出作者的見解，供語法學家們參考。全書共分三部分，計十三章，第一部分論述語法學的历史發展過程及語法的基本理論問題，第二部分論述詞法學的各个重要理論問題，第三部分論述句法學的各个重要的理論問題。

中國語文叢書

語 法 理 論

高 名 凱 著

中國語文雜誌社編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07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京華印書館印刷 紅旗裝訂廠裝訂

統一書號：9017·190

1960年2月初版 開本850×1168¹/₃₂

1960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數276千字

印張10—⁸/₁₆ 印數1—8,000冊

定價(9)1.80元

序

解放以来，在党的领导下，我国語言学家們对汉语語法的研究已經有了巨大的成就。我們不但編有許多汉语語法教材之类的書籍，同时也就某些汉语語法的理論問題进行了初步的討論。在这种发展的情况下，汉语的語法問題要提高到理論的水平来进行探討，这是必然的趋势。要对汉语的語法問題进行理論的探討就不能不对普通語法学的理論进行研究，作为解决汉语語法問題的借鏡了。

語法学是語言学中較早被人們所注意到的一个部門。历代的語言研究者都对語法問題做过一些理論性的探討。近代語言科学建立以来，随着历史比較語法学、静态分析法和普通語言学的发展，普通語法学（即普通語言学中的語法部分，亦即簡称为語法理論的部分）的研究也走上了一个新的阶段。近年来各国語言学家对普通語法学中的理論問題都曾提出許多新的見解，特别是在苏联，由于馬克思主义观点、立場、方法的指导，普通語法学的理論問題已經随着斯大林の《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的出版，而得到了广泛的研究和討論。欧美的結構主义者的論点也在普通語法学中引起了强烈的爭論。在这种情形下，普通語法学的理論系統也就漸漸地随着馬克思主义者和非馬克思主义者之間的斗爭、馬克思主义者内部的百家爭鳴而逐步地形成。但是在发展的目前阶段上，我們也不能否認还有很多問題沒有得到彻底的解决，特别是在欧美結構主义論点广泛傳播的情况下，普通語法学界中正呈現着一些混亂的現象。最近，苏联科学院的《科学通报(語言文学部)》在社論里提出：要对存在于苏联一部分語言学家中的，由于盲目接受欧美結構主义的論点而形成的語言学中的修正主义傾向进行斗爭；这一口号正是在这场混战

中給我們敲打的警鐘。所以，在普通語法學中怎樣建立起馬克思主義的語法理論，是目前普通語法學中的一個重大的任務，因為只有這種正確的語法理論的建立，才能發揮理論指導實踐的作用，從而幫助我們解決漢語語法問題的研究。

但是，正確的語法理論系統的建立並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做到的。它需要通過對非馬克思主義的論點的鬥爭，馬克思主義者內部的百家爭鳴，才能得到徹底的解決。我國語言學家們也曾就漢語語法的某些理論問題進行過爭論，一般人總以為這些問題已經得到解決了；然而科學的實踐卻證明了這些爭論還是不夠徹底的，因為它還不能幫助解決學習漢語的實踐問題。可見，許多漢語的理論問題還需要經過大家徹底的爭鳴，才能起理論指導實踐的作用。

就是在这种情勢之下，我企图以我所能理解的馬克思主義的觀點、立場和方法，就國際上各語言學家對普通語法學的重大問題所提出的意見，進行討論、批判和爭鳴，並提出我對這些問題的看法。應當指出，我的學識有限，我的馬克思主義的修養還很差，我在本書中所提出的看法也只是一種意見而已，我的目的無非是引起語言學家們的爭鳴，而使馬克思主義的普通語法學的理論系統能夠更進一步地建立起來。所以，我殷切地希望讀者們能夠對我的見解提出批評，進行討論。

在著述本書的過程中，徐通鏞、殷德厚、趙世開三位同志曾為我搜集一些資料；周定一、寧架兩位同志在本書的加工和出版方面給予許多幫助；我應當在這裡一并向他們表示感謝。

本書定稿時正是偉大的祖國建國十周年紀念的前夕，同時因為本書正是在黨所提出的“敢想、敢說、敢作”的口號的鼓舞下寫成的，我願意拿它來作為我向偉大的祖國建國十周年紀念的獻禮。

高 名 凱

1959, 10, 30.

統一書号：9017·190

定 价： 1.50 元

目 录

第一章 語法学簡史	1
第一节 古代印度人和希腊人的語法研究	1
第二节 中世紀的語法研究	4
第三节 近代的語法研究	5
第四节 現代的語法研究	12
第五节 苏联的語法学	18
第六节 我国的語法学	20
第二章 語法是什么?	22
第一节 語法学在語言学中的地位	22
第二节 語法学与橫序語言学	29
第三节 对語法的正确理解	34
第三章 語法形式学和語法意义学	45
第一节 什么是語法形式学和語法意义学?	45
第二节 划分語法形式学和語法意义学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1
第三节 語法形式学和語法意义学的不可分割的联系	57
第四章 詞法学和句法学	60
第一节 語言結構中的語法成分	60
第二节 詞法学的研究对象	62
第三节 句法学的研究对象	65
第四节 划分詞法学和句法学的重要性	66
第五章 形态	72
第一节 各語言学家对形态的不同看法	72
第二节 对形态的正确理解	78
第三节 形态的結構方式	86
第四节 汉語的形态問題	95
第六章 語法范畴	101

第一节	各語言学家对語法范畴的不同看法	101
第二节	对語法范畴的正确理解	106
第三节	語法范畴和邏輯范畴的关系	115
第四节	語法范畴和語法形式的关系	123
第五节	語法范畴的一般內容	126
第七章	詞类	137
第一节	对詞类的正确理解	137
第二节	詞类的物質标志	147
第三节	汉語的詞类問題	154
第四节	虛詞的詞类問題	161
第八章	造詞学	164
第一节	詞和造詞学	164
第二节	詞素分析法	169
第三节	构詞法	178
第九章	詞組	189
第一节	句法中的詞組	189
第二节	詞組的特点	195
第三节	詞組的語法意义和語法形式	200
第四节	复合詞組和固定詞組	205
第十章	句子	212
第一节	各不同学派对句子的不同理解	212
第二节	对各派句子理論的批評	217
第三节	对句子的正确理解	221
第十一章	句子的結構	237
第一节	主語和謂語	237
第二节	語法主語和“邏輯主語”	254
第三节	宾語、定語、狀語和补語	260
第四节	直接結構成分和間接結構成分	264
第五节	汉語的主宾語問題	265
第十二章	句子的类别	272

第一节	不同性質的句子分类	272
第二节	有关句类的問題	285
第三节	有关句型的问题	292
第四节	有关句模的問題	297
第十三章	句法形式学	305
第一节	句法形式学的意义	305
第二节	作为句法形式的形态变化	308
第三节	作为句法形式的虛詞	309
第四节	作为句法形式的詞序	311
第五节	作为句法形式的重音	314
第六节	作为句法形式的停頓	315
第七节	作为句法形式的語調	319
第八节	作为句法形式的語丛音变	326

第一章 語法學簡史

第一節 古代印度人和希臘人的語法研究

科學的語言學儘管是於十九世紀初年成立的，但是人類對語言的研究却已有相當長的歷史，而人類在對語言的研究中，語法的研究是較早的，並且有相當的成就。在人類的科學歷史中最初對語法加以分析的是古代的两个富有哲學思想的民族，即印度人和希臘人。印度人和希臘人不但是不約而同地曾經建立過高度發展了的哲學系統，而且也不約而同地有過對語法的比較深刻的研究。印度人稱語法為 *vyākaraṇa*，意思就是“分離，分析”，即對語言的各種語法形式加以分離或分析。希臘人則稱語法為 *γραμματική*，意思是“與書寫的文字有關的藝術”。現代歐洲各語言中指明這一門學問的術語，例如俄語的 *грамматика*，英語的 *grammar*，法語的 *grammaire*，德語的 *grammatik*，意大利語的 *grammatica* 等都是承繼希臘語的 *γραμματική* 的。我國的學者馬建忠在《馬氏文通》中所說的“葛琅瑪”也是間接吸取希臘語的這個術語的。印度人和希臘人之所以研究語法，最初是有特殊的實踐目的的。他們的目的是在於運用這種知識去理解已不為一般人所理解的更古的宗教經典或文學作品，例如印度的《伏陀》(Veda)，希臘的荷馬詩章等。

我們今天還能看到的印度的最早的語法著作是紀元前五世紀的 Yāska 所著的《Nirukta》(解釋)，這部書是對《黎俱伏陀》(Rig-veda) 中已不為一般人所理解的詞所加的注解。不過，印度古代壓倒一切的語法著作還要算是紀元前第四世紀末葉的班尼尼(Pāṇini)的，《箋書》(Sūtras)，即一般人所說的《班尼尼語法》。這部書對梵語雅

言的語法結構有過詳細的分析，一直是後代印度人所奉為權威的。這部書包含有四千條對語言現象的簡單的陳述，其中大部分是由所謂“字標”來加以指明的，例如 l 這個字母標明動詞的一切人稱收尾，t 標明第一級時制（現在時、完成時、將來時），n 標明第二級時制（未完成時、無定時），a 標明直陳式，e 標明虛構式，於是 la 所指的就是現在時直陳式，lan 所指的就是未完成時直陳式，let 所指的就是現在時虛構式。有的“字標”甚至於是比 Yāska 更早為人所用的。這些“字標”甚至於可以指明班尼尼語法的基本理論系統，例如 dhātu-（基本成分、構成成分），kṛt-（第一級規定者），taddhita-（第二級規定者）等。這種《箋書》事實上是容易理解的，於是就有紀元前第二世紀下半葉(?)的 Patanjali 的《大注》(Mahābhāṣya)。這部書標志著印度語法學的成熟時期，後世的印度的語法著作都不外是對它的注解而已。印度語法學的系統在音位和形態方面有極其詳細的分析，而很少接觸到句法的問題。印度的語法學完全是以分析和描寫的研究為中心的。這種特點也同樣表現在印度人後來對梵語俗言(prākṛits)的研究上。公元第二世紀(1088—1172)的 Hemacandra 所著的《Siddhahemacandra》的第八卷和公元第七世紀以後的巴利文語法學家 Kaccāyana 所著的《Vyākaraṇa》(語法)都充分地表現出這種特點。

希臘人的語法理論是歐洲語法學的主要根源。希臘的哲學家，如普洛泰哥拉斯(Protagoras——紀元前 485—411)和柏拉圖(Plato——紀元前 429—347)^①都曾對希臘語法有過研究，他們把希臘語中的詞分為 ὀνόματα(名詞)和 ῥήματα(動詞)。但他們的工作沒有多少語法學的价值。真正成為希臘語法學的奠基人和歐洲語法學的鼻祖的，是柏拉圖的學生阿里斯多德(紀元前 384—322)。阿里斯多德認

① 柏拉圖的語言學理論見其所著的對話《克拉提洛》(Kratylos)。柏拉圖所說的名詞就是主語，所說的動詞就是謂語。

為語言是大家所公認的一套習慣的系統，他研究希臘語的詞類，把希臘語的詞分為名詞、動詞、連詞(σύνδεσμοι)和冠詞(αεδεα)。①他所說的名詞包括體詞和形容詞；他所說的動詞實際上只是謂語；他所說的連詞和我們所說的連詞也不一样，一切有联系作用的詞，如我們今天所說的連詞和前置詞，都屬於連詞的範圍；他所說的冠詞包括許多不易分類的虛詞。他還對“格”和“性”的語法範疇、單純詞和複合詞等加以研究，並以希臘語的實例建立邏輯範疇的學說，成為後世的語法範疇這一概念的濫觴。

在阿里斯多德之後，画廊學派和伊壁鳩魯學派的哲學家們都對語法有過理論上的見解和研究。画廊學派的哲學家們雖然在哲學的理論上是柏拉圖的信徒，並與阿里斯多德不同，但在語法的問題上卻在阿里斯多德的範疇論的基礎上建立起他們的學說，發明“格”的術語，而對動詞加以詳細的研究，儘管他們在柏拉圖觀念論的影響下，認為詞和詞義的存在是先天的。他們之中的克里西普斯(Chrysippos——紀元前 280—206)對於語法的研究更有突出的貢獻。伊壁鳩魯學派的哲學家們同意阿里斯多德的理論，認為語言是大家所承認的一套習慣的系統，也做了一些希臘語法的研究。其後，由於類推論者(analogists)和不規則論者(anomalists)的對立，希臘語法的理論就呈現出複雜的情形。類推論者認為語言的結構中有對應的情形，相當於我們今天所說的語音對應。這一學派的代表人物，紀元前第二、第三世紀之間的阿里斯達爾科司(Aristarohos)認為，語言是由相似的形式來指明的相似的範疇，並由一定的規律制約在一個調和的系統。這就給語法規律的理論奠定了基礎。以紀元前第二世紀的画廊學派的克拉提斯·德·馬洛斯(Cratès de Mallos)為首的不規則論

① L. H. Gray 在其所著的《語言之基礎》(Foundations of Language, 423 頁)里認為阿里斯多德把希臘語的詞分為三類(名詞、動詞和連詞)，其實是四類。參閱 Brédal «Les parties du discours»(詞類)，哥本哈根，1928, 224 頁。

者認為，語言是以無系統、不受規律制約的不規則性為特點的。不用說，這種理論實際上就是取消了語法學的存在；現代的學者，除了朱查特(Hugo Schuchardt——1842—1927)和渥斯勒爾(Karl Vossler——1872—)以外，已經沒有什麼人同意這種理論了。

阿力山大利亞學派對於語法有進一步的研究。紀元前第三、第四世紀之間的色諾多托斯(Zenodotos)，紀元前第二、第三世紀之間的阿里斯達爾科斯，紀元前第二世紀的阿波侖·戴斯科(Apollonis Dyskolos)和他的兒子赫洛地安(Herodian)都曾對語言做過全面的 research，包括語法範疇、句法和希臘各方言的分析。其中阿波侖·戴斯科奠定了希臘句法學的基础，使希臘的語法學比印度的語法學多了一項特殊的貢獻，即研究了印度人所忽視的句法問題。與此同時(紀元前第二世紀)，地恩尼·退拉斯(Dionysios Thrax)則集希臘語法學之大成，給我們留下一部《希臘語法》。這部書雖然篇幅不大(只是一本大約四百行的通常希臘文的書)，但它對歐洲語法學的影響則是巨大的。這部書在公元第五世紀被翻譯為阿爾明尼亞文和敘利亞文，事實上已經成為了西方各語言的語法書的“藍本”，並且是羅馬人、阿爾明尼亞人、阿拉伯人和猶太人的語法學的根源，甚至於通過了羅馬人而成為了我國語法學的濫觴。

第二節 中世紀的語法研究

繼希臘人之後的是羅馬人的語法研究。羅馬人的語法祖師應當說是發郎(Varro——紀元前 116—27)。發郎的《拉丁語言》(De lingua Latina)是一部二十四卷的巨著，可惜我們現在只能看到其中的六卷。發郎的語法理論事實上是以希臘的畫廊學派和類推論者阿里斯達爾科斯的語法為本的。發郎之後，由於羅馬政局的動蕩和羅馬帝國的衰微，語法學的研究也受到影響，只有第四世紀中葉的唐那杜斯(Aelius Donatus)所寫的《小術》(ars minor)曾經於二百年的時間

中被視為权威的著作。

羅馬时代之后，繼之而兴的是拜占庭时代。在这一个时代里，普里西安(Priscian——512—560)曾經写过八卷本的《語法注釋》。这本书是根据阿波侖·戴斯科和赫洛地安的理论写成的，它是中世紀的“标准”語法。其中六卷討論詞类，称为《大普里西安》(Priscianus major)，两卷討論句法，称为《小普里西安》(Priscianus minor)。

在公元第十一世紀到第十五世紀之間的經院学派的时期里，語法成为了学校里三种必修課程中的一种(其他的两种是修辞学和邏輯学)，是每一个知識分子都要学习的課目。不过，在这一个时期里，語法学只是一种傳統的学科，而没有什么重大的发展，虽然这时期也有两部特殊著作出版，一是圣安塞尔姆(Saint Anselm——1033—1109)的《語法論》(De grammatica)，一是斯各特(Dnus Scotus——1274—1308)的《意义形态論》(De Modis Significandi, sive grammatica speculativa)。学校中所用的語法書主要是以普里西安的語法著作作为藍本，或是普里西安的語法著作的縮本。

第三节 近代的語法研究

近代的語法研究起于文艺复兴时代。文艺复兴时代，由于重新研究希腊文化，又由于新的土地及語言的发现，語法学的研究又逐漸地活跃起来。这已經不只是对希腊語或拉丁語的語法的研究，而是对許多語言的語法的研究；不过，这时期的語法研究大部分是对各語言語法所加的描写。远在十一世紀，埃尔費力克(Alfrio)就写过一部《拉丁語—撒克逊語語法》(Grammatica Latina-Saxonica)。十三世紀的时候，金舌埃德林(Ederyn the golden Tongued)也写过一部威尔茲語的語法(Dosparth Ederyn Davod Aur)，无名氏的爱尔兰語法(Auraiceptnan-éoes)也差不多同时出現(但不知其确切时代)，而意大利語的語法也于朋宝(P. Bembo——1470—1547)的《散文》

(Prose)中得到論述。自十五世紀到十七世紀之間，各重要的語言都有其特殊的語法書出版。例如，无名氏于1451年所写的《德語語法》(Tractatus dans modum teutonizandi casus et tempora)，雷茨林(J. Reuchlin)于1506年所写的《希伯萊語語法》(De rudimentis Hebraicis)，无名氏于1516年所写的《古代教会斯拉夫語法》(Grammatis Slavonica)，埃尔德西(J. Erdösi)于1539年所写的《匈牙利語法》(Grammatica Hungoro-latin in ueum puerorum)，埃田(R. Etienne)于1569年所写的《法兰西語法》(Traité de la grammaire française)，吉尔赤尔(A. Kircher)于1653年所写的《汉语語法》(China illustrata)，魯道尔夫(H. W. Ludolf)于1696年所写的《俄語語法》(Grammatica Russica)等。

由于欧洲人認識了許多新的国家，比較語法学也就漸漸地成立起来。早在十六世紀，諾曼地人波斯特尔(G. Postel)就曾計劃写一部有关各語言的亲屬关系的著作。曾經于1583到1588年間居住在印度的意大利人薩塞迪(P. Sassetti)早在十六世紀末年就观察到梵語語法和意大利語語法的相似之点，可惜他的《通信录》(Lettere)一直到十九世紀才出版。十八世紀初年(1702)，魯道尔夫就宣称語言的亲屬問題必須就語法(形态)的对应关系来加以决定，不能只根据詞汇的相似之点，而且認為在詞汇方面，只有簡單的詞，例如指明身体部分的詞，可以拿來說明語言的亲屬关系。十七世紀末年十八世紀初叶的德国著名哲学家兼語言学家萊布尼茲(G. W. von Leibnitz——1646—1716)虽然沒有根据具体的語言历史的材料，却对語言的亲屬問題感到兴趣。他假設說，世界上的許多語言都是从一个“原始語”发展出来的，并且把世界上的許多語言的亲屬关系加以語族的分类。尽管他的思想缺乏历史的根据，但他所提出的假說却引起人們的注意，使語言学家們有了語言亲屬关系的觀念。此外，耶穌会会徒賽伊諾維克斯神甫(P. Sajnovics)也于1770年在他的《匈牙利語和拉普

語举例》(*Demonstratio idioma Ungarorum et Lapponum idem esse*)里說明匈牙利語和拉普語的關係，吉耶爾馬提(S. Gyármathi)也于1779年在他的《語法例証中所見到的匈牙利語和芬蘭語的親屬關係》(*Affinitas linguae Hungaricae cum linguis Fennicae Originis grammaticae demonstrata*)里說明匈牙利語和芬蘭語的關係。這些著作都是歷史比較語法學的先驅。

另一方面，以理性主義語法學相号召的所謂“普通語法”或“一般語法”的學派就于1660年在巴黎建立起來。這一學派的第一部著作就是波特-羅耶爾修道院(Port-Royal)的郎西洛(C. Lancelot)和阿爾諾(A. Arnauld)等人所著的《一般和理性的語法》(*Grammaire générale et raisonnée contenant les fondements de l'art de parler, expliqués d'une manière claire et naturelle*)，也就是世人所稱的《波特-羅耶爾語法》。這一派的語法著作，還有十八世紀的百科全書派剛迪額克(E. B. de Condillac——1715—1780)的《論感覺與邏輯》(*Traité des sensations et de la logique*)，^① 保西(N. Beauzée)的《一般語法》(*Grammaire générale, ou exposition raisonnée des éléments nécessaires du langage pour servir de fondement à l'étude de toutes les langues*, 1767)和哈利士(J. Harris)于倫敦出版的《一般語法的哲學探討》(*Hermes, or A philosophical Inquiry concerning Universal grammar*, 1786—1805)等。這一派語法學把語法引到和邏輯相混淆的地步，是其缺點，但是卻給普通語法學奠定了基礎。“一般語法”的發展就成了十九世紀前半葉的“邏輯語法”。這一學派的主要人物就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所批評的培開(B. Boeker)。培開于1841年出版他的《語言的機構》(*Organ-*

① 這部書雖然是哲學的著作，但是詳細地談到語法，這部書的內容共有四部分：《語法》(*grammaire*)，*《寫作的藝術》*(*art d'écrire*)，*《推理的藝術》*(*art de raisonner*)，*《思維術》*(*art de penser*)。

ismus der Sprache),主張表現同样一些邏輯范疇的同样一些語法范疇是一切語言所共有的。這是一部把邏輯和語法相混同的典型著作。

由于欧洲人对各具体語言的研究，語言親屬關係的問題已在十六、十七、十八世紀間為學者們所注意；不过这时期的學者，甚至于象萊布尼茲那樣的一位大學者，都還不免只是用猜想的方式來解決語言親屬關係的問題，不能給這問題做出科學的結論。以歷史比較語法的方法來解決語言的親屬關係，是十九世紀初年的事。上面已經說過，意大利人薩塞迪早就於十六世紀發現梵語和意大利語的相似之點，可是由於對梵語的研究而正式提出梵語和歐洲語言有親屬關係的問題的則是英國人莊士(Sir William Jones)。莊士是英國駐印度的官員，他是孟加拉的威廉要塞的首席軍法官。他於1786年宣稱印度的梵語和希臘語、拉丁語有許多相似之點，他說：“無論梵語是如何的古老，它却有一個奇異的結構；它比希臘語更為完美，它比拉丁語更為丰盛，它比這兩種語言都更為精緻；然而它和這兩種語言的親屬關係，無論在動詞的詞根方面或是在語法的形式方面，都已超過可能的偶然結果的程度；的確，它和這兩種語言是這樣的近似，沒有任何一個語文學家會在研究這三種語言當中而不相信它們是從同一個也許已經不再存在的來源發展出來的。同樣的理由，雖然不是這麼樣強有力，我們也可以假設，峨特語和凱爾特語雖然是和一種極不相同的語言融合在一起的，却和梵語有同樣的來源。我們也可以把古代波斯語加在這一語族上，如果這裡是討論古代波斯的問題的地方的話。”但是，“比較語法學”這個術語則是施萊格爾(F. von Schlegel)第一個提出來的。施萊格爾在1808年出版的《印度人的語言和智慧》(über die Sprache und Weisheit der Inder)里說：“能夠在這裡指明一切東西〔即指明梵語和其他語言的關係〕的，就是這些語言的內部的結構，或能夠象比較解剖學指明更高的自然歷史似的，給